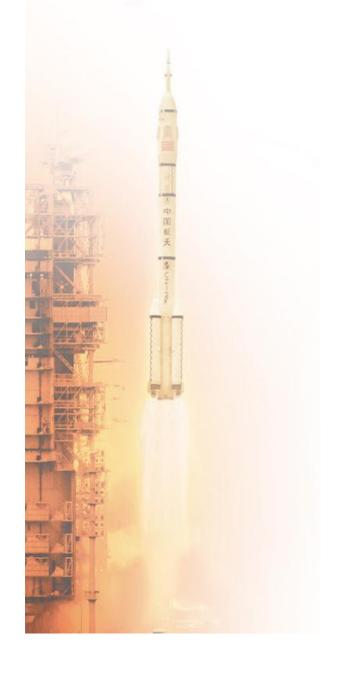




# 第23届"冯如杯" 创意大赛论文

**漁オ兼备** 

知行合



# 我国地区近年居民收入水平述评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12091057 王志超

### 摘要

在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地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增长均呈现加快趋势。同时我们注意到,2003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472.20元,到 2011 年增加到 21809.78元,年均递增为 12.5%;2003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2622.24元,到 2011 年增加到 6977.29元,年均递增为 13.0%;全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003 年为 10542元,到 2011 年增加到 35181元,年均递增为16.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递增均低于人均 GDP增速,这不利于国家颁布的"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决策部署。本文通过对 2003 年以来各地区城乡收入水平的描述,和对 2003 年至 2011 年各地区城乡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的比较,来分析各地区城乡收入水平的整体情况与变化。

### 关键词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 收入差距 城乡差距

#### Abstract

The growth of per capita income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ends to accelerate from 2003 to 2011. Noticeably, per capita disposable income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as ¥8472.20 in 2003, which reached ¥21809.78 by 2011, with an average annual incremental rate of 12.5%. In 2003, the rural resident's per capita net income rose from ¥2622.24 to ¥6977.29 on 2011, with an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f 13.0%, and the urban resident's per capita net income from ¥10542 to the ¥355181 with the average annual growth rate of 16.3%. Lower than the total GDP's, both of the urban and rural annual growth rates of per capita incomes failed to satisfy the decisions and arrangements of Chinese governm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overall conditions and changes of income levels in various urban and rural areas since 2003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 object as well a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growth rate of both the

urban and rural income levels and the per capita GDP.

### Keyword

Per capita incomes of urban and rural Income disparity Urban-rural gap

## 引言

党的"十八大"报告最牵动人心,也最让普通老百姓振奋的莫过于提出"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在党的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居民收入倍增的目标,就是为了通过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让广大民众能够更多地从改革发展中受益,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改革成果为人民共享,共同实现"中国梦"。

### 地区城乡人均收入水平整体情况

### 2011 年各地区城乡人均收入水平情况

从各地区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上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呈现东部突起、中西东北部地区齐头并进的特点。2011 年东、中、西、东北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6406.04 元、18323.16 元、18159.40元及 18301.31 元。长期以来,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排在前五位的,均为东部地区的省份。2011 年,从东、中、西、东北部地区内部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来看,东部地区工资水平最高的省份是上海,最低的省份是河北,其收入相差 17938.25元;中部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湖南与最低的山西相差720.18元;西部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重庆与最低的甘肃相差 5261.02元;东北部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辽宁与最低的黑龙江相差 4770.66元。

从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上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总体呈现中、 东北部高,中、西部较低的特点。2011年东、中、西、东北部地区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分别为 9585.04 元、6529.93 元、5246.75 元和 7790.64 元。长期以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排在前五位的,均为东部地区的省份。2011年从东、 中、西、东北部地区内部农村居民人居纯收入水平情况来看,东部地区农村居民 人均纯收入最高的是上海,最低的省份是海南,其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相差 9607.79元;中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湖北与最低的山西相差 1296. 52 元; 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内蒙古与最低的甘肃相差 2732.19 元: 东北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辽宁与最低的吉林相差 786.59元。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存在很大的地区性差距。2003年,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的宁夏与最高的上海差距为8337.01元,到2011年,差 距扩大到 21241.80 元。2003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低的贵州与最高的上海 差距为 5089.26 元,到 2011年,差距扩大到 12144.42元。地区间居民收入水平 差距过大,不符合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发展战略,不符合我国共同富裕的发展战 略,同样也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需要下大力气解决。

		城镇原	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	
	2005年	2008年	2011年	2011年相对于 2005年可支配 收入增长量	2011年相对于 2005年可支配收 入增长率
东部地区	13374.88	19203.46	26406.04	13031.16	97.430%
中部地区	8808.52	13225.88	18323.16	9514.64	108.016%
西部地区	8783.17	12971.18	18159.40	9376.23	106.752%
东北地区	8729.96	13119.67	18301.31	9571.35	109.638%
		农村	村居民人均纯	i收入	
	2005年	2008年	2011年	2011年相对于 2005年纯收入 增长量	2011年相对于 2005年纯收入增 长率
东部地区	4720.28	6598.24	9585.04	4864.76	103.061%
中部地区	2956.60	4453.38	6529.93	3573.33	120.859%
西部地区	2378.91	3517.75	5246.75	2867.84	120.553%
东北地区	3378.98	5101.18	7790.64	4411.66	130.562%

表格 一

从表一数据分析得知,2003年到2011年东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一直高于其他地区。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高到低分别是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分别为13373.88元、8808.52元、8783.17元和8729.96元,最低的东北部地区与最高的东部地区相差4644.92元;到了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由高到低分别是东部、中部、东北部和西部地区,分别为26406.04元、18323.16元、18301.31元和18159.40元,与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21、0.84、0.84和0.83,最低的西部地区与最高的东部地区相差8246.64元。2005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高到低分别是东部、东北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别为4720.28元、3378.98元、2956.60元和2378.91元;到了2011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高到低顺序为东部、东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分别为9585.04元、7790.64元、6529.93元和5236.75元,与2011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37、1.12、0.94和0.75,最低的西部地区与最高的东部地区相差4338.29元。这主要是因为东部地区较早的享受了改革开放的优惠政策及东北部地区有传统发达农业基础。

### 2011 年地区城乡人均收入水平排名

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排名上看,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排在后五位的省份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甘肃、新疆、青海、黑龙江和西藏。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14988.68元、15513.62元、15603.31元、15696.18

元和 16195. 56 元,分别相当于全国水平的 68. 72%、71. 13%、71. 54%和 71. 97%。2011 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排在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上海、北京、浙江、天津和广东,其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6230. 48 元、32903. 03 元、30970. 68 元、26920. 86 元和 26897. 48 元,分别是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 1. 66 倍、1. 51 倍、1. 42 倍、1. 23 倍和 1. 23 倍。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排名上看,2011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排在后五位的省份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甘肃、贵州、青海、云南和西藏。其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3909. 37元、4145. 35元、4609. 46元、4721. 99元和4904. 28元,分别相当于全国水平的56. 03%、59. 41%、66. 06%、67. 68%和70. 29%。2011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水平排在前五位的省份依次为上海、北京、浙江、天津、江苏,其人均纯收入水平分别为16053. 79元、14735. 68元、13070. 69元、12321. 22元和10804. 95元,分别是全国人均纯收入的2. 30倍、2. 11 倍、1. 87倍、1. 77倍和1. 55倍。

### 2011 年地区城乡人均收入增速

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来看,2011年相对于2010年增长最慢的省份是西藏,增长率是8.11%。另外,有14个省(区、市)低于全国平均14.13%的增长幅度,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别是西藏(8.11%)、广西(10.49%)、天津(10.82%)、河北(12.48%)、广东(12.55%)、青海(12.62%)、江西(13.01%)、北京(13.17%)、浙江(13.20%)、黑龙江(13.28%)、甘肃(13.65%)、新疆(13.71%)、湖南(13.75%)和上海(13.80%),其他17个省(区、市)都高于全国平均14.13%的增长幅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最快的省份是海南,2011年海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68.95元,比上年增长了2787.90元,增长率为17.89%。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来看,2011年相对于2010年增长最慢的省份是北京,增长率是11.11%。另外,有8个省(区、市)低于全国平均17.88%的增长幅度,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分别是北京(11.11%)、甘肃(14.15%)、上海(14.85%)、广西(15.14%)、浙江(15.64%)、宁夏(15.72%)、湖南(16.81%)和新疆(17.22%),其他23省(区、市)都高于全国平均17.88%的增长幅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最快的省份是重庆,2011年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480.41元,比上年增长了1203.75元,增长率为22.81%。

# 2003 年至 2011 年各地区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率与人均 GDP 增

# 速的比较

2003年至2011年地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相对于人均GDP比例的变化情况								
地区	2003年人 均GDP	2003年城镇 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2003年农村 居民人均 纯收入	2003年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除以人均 GDP比值	2003年农村居 民人均纯收入 除以人均GDP 比值	2011年人 均GDP		
北京	32061	13883	5602	43%	17%	81658		
天津	26532	10313	4566	39%	17%	85213		
河北	10513	7239	2853	69%	27%	33969		
山西	7435	7005	2299	94%	31%	31357		
内蒙古	8975	7013	2268	78%	25%	57974		
辽宁	14258	7241	2934	51%	21%	50760		
吉林	9338	7005	2530	75%	27%	38460		
黑龙江	11615	6679	2509	58%	22%	32819		
上海	46718	14867	6654	32%	14%	82560		
江苏	16809	9262	4239	55%	25%	62290		
浙江	20147	13180	5389	65%	27%	59249		
安徽	6455	6778	2127	105%	33%	25659		
福建	14979	10000	3734	67%	25%	47377		
江西	6678	6901	2458	103%	37%	26150		
山东	13661	8400	3150	61%	23%	47335		
河南	7570	6926	2236	91%	30%	28661		
湖北	9011	7322	2567	81%	28%	34197		
湖南	7554	7674	2533	102%	34%	29880		
广东	17213	12380	4055	72%	24%	50807		
广西	5969	7785	2095	130%	35%	25326		
海南	8316	7259	2588	87%	31%	28898		
重庆	7209	8094	2215	112%	31%	34500		
四川	6418	7042	2230	110%	35%	26133		
贵州	3603	6569	1565	182%	43%	16413		
云南	5662	7644	1697	135%	30%	19265		
西藏	6871	8765	1691	128%	25%	20077		
陕西	6480	6806	1676	105%	26%	33464		
甘肃	5022	6657	1673	133%	33%	19595		
青海	7277	6745	1794	93%	25%	29522		
宁夏	6691	6530	2043	98%	31%	33043		
新疆	9700	7174	2106	74%	22%	30087		

### 2003年至2011年地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相对于人均GDP比例的变化情况(接上表)

	2011/5 / 1/5	2011/5/1/1	2011年城镇居	2011年农村	2011年可支	2001年纯收
사다		2011年农村	民人均可支	居民人均纯	配收入比值	入比值相
地区	镇人均可	居民人均	配收入除以	收入除以人	相比2003年	比2003年增
	支配收入	纯收入	人均GDP比值	均GDP比值	增加值	加值
北京	32903	14736	40%	18%	-3%	1%
天津	26921	12321	32%	14%	-7%	-3%
河北	18292	7120	54%	21%	-15%	-6%
山西	18124	5601	58%	18%	-36%	-13%
内蒙古	20408	6642	35%	11%	-43%	-14%
辽宁	20467	8297	40%	16%	-10%	-4%
吉林	17797	7510	46%	20%	-29%	-8%
黑龙江	15696	7591	48%	23%	-10%	2%
上海	36230	16054	44%	19%	12%	5%
江苏	26341	10805	42%	17%	-13%	-8%
浙江	30971	13071	52%	22%	-13%	-5%
安徽	18606	6232	73%	24%	-32%	-9%
福建	24907	8779	53%	19%	-14%	-6%
江西	17495	6892	67%	26%	-36%	-10%
山东	22792	8342	48%	18%	-13%	-5%
河南	18195	6604	63%	23%	-28%	-6%
湖北	18374	6898	54%	20%	-28%	-8%
湖南	18844	6567	63%	22%	-39%	-12%
广东	26897	9372	53%	18%	-19%	-5%
广西	18854	5231	74%	21%	-56%	-14%
海南	18369	6446	64%	22%	-24%	-9%
重庆	20250	6480	59%	19%	-54%	-12%
四川	17899	6129	68%	23%	-41%	-11%
贵州	16495	4145	100%	25%	-82%	-18%
云南	18576	4722	96%	25%	-39%	-5%
西藏	16196	4904	81%	24%	-47%	0%
陕西	18245	5028	55%	15%	-51%	-11%
甘肃	14989	3909	76%	20%	-56%	-13%
青海	15603	4609	53%	16%	-40%	-9%
宁夏	17579	5410	53%	16%	-44%	-14%
新疆	15514	5442	52%	18%	-22%	-4%

### 2003年至2011年各地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GDP增速的比较

				1		,
	2003年人	2011年人	2011年相对	2003年城镇	2011年城镇	2011年相对于2003
地区	均GDP	均GDP	于2003年	居民人均可	居民人均可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
	>-JOD1	>-JOD1	GDP增速	支配收入	支配收入	支配收入增长率
北京	32061	81658	154.70%	13883	32903	137.01%
天津	26532	85213	221.17%	10313	26921	161.04%
河北	10513	33969	223.11%	7239	18292	152.69%
山西	7435	31357	321.75%	7005	18124	158.73%
内蒙古	8975	57974	545.95%	7013	20408	191.00%
辽宁	14258	50760	256.01%	7241	20467	182.67%
吉林	9338	38460	311.87%	7005	17797	154.05%
黑龙江	11615	32819	182.56%	6679	15696	135.01%
上海	46718	82560	76.72%	14867	36230	143.69%
江苏	16809	62290	270.58%	9262	26341	184.38%
浙江	20147	59249	194.08%	13180	30971	134.99%
安徽	6455	25659	297.51%	6778	18606	174.51%
福建	14979	47377	216.29%	10000	24907	149.09%
江西	6678	26150	291.58%	6901	17495	153.50%
山东	13661	47335	246.50%	8400	22792	171.33%
河南	7570	28661	278.61%	6926	18195	162.70%
湖北	9011	34197	279.50%	7322	18374	150.94%
湖南	7554	29880	295.55%	7674	18844	145.55%
广东	17213	50807	195.17%	12380	26897	117.26%
广西	5969	25326	324.29%	7785	18854	142.18%
海南	8316	28898	247.50%	7259	18369	153.04%
重庆	7209	34500	378.57%	8094	20250	150.19%
四川	6418	26133	307.18%	7042	17899	154.18%
贵州	3603	16413	355.54%	6569	16495	151.10%
云南	5662	19265	240.25%	7644	18576	143.02%
西藏	6871	20077	192.20%	8765	16196	84.77%
陕西	6480	33464	416.42%	6806	18245	168.06%
甘肃	5022	19595	290.18%	6657	14989	125.15%
青海	7277	29522	305.69%	6745	15603	131.32%
宁夏	6691	33043	393.84%	6530	17579	169.18%
新疆	9700	30087	210.18%	7174	15514	116.26%

#### 2003年至2011年各地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GDP增速的比较(节上表)

地区	2011年相对于 2003年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率	2003年农村 居民人均 纯收入	2011年农 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	2011年相对于 2003年农村居 民人均纯收 入增长率		农村增长 率除以GDP 增长率
北京	137.01%	5602	14736	163.06%	0.89	1.05
天津	161.04%	4566	12321	169.85%	0.73	0.77
河北	152.69%	2853	7120	149.52%	0.68	0.67
山西	158.73%	2299	5601	143.63%	0.49	0.45
内蒙古	191.00%	2268	6642	192.88%	0.35	0.35
辽宁	182.67%	2934	8297	182.73%	0.71	0.71
吉林	154.05%	2530	7510	196.79%	0.49	0.63
黑龙江	135.01%	2509	7591	202.55%	0.74	1.11
上海	143.69%	6654	16054	141.27%	1.87	1.84
江苏	184.38%	4239	10805	154.88%	0.68	0.57
浙江	134.99%	5389	13071	142.54%	0.70	0.73
安徽	174.51%	2127	6232	192.94%	0.59	0.65
福建	149.09%	3734	8779	135.10%	0.69	0.62
江西	153.50%	2458	6892	180.43%	0.53	0.62
山东	171.33%	3150	8342	164.79%	0.70	0.67
河南	162.70%	2236	6604	195.39%	0.58	0.70
湖北	150.94%	2567	6898	168.74%	0.54	0.60
湖南	145.55%	2533	6567	159.27%	0.49	0.54
广东	117.26%	4055	9372	131.14%	0.60	0.67
广西	142.18%	2095	5231	149.76%	0.44	0.46
海南	153.04%	2588	6446	149.07%	0.62	0.60
重庆	150.19%	2215	6480	192.63%	0.40	0.51
四川	154.18%	2230	6129	174.84%	0.50	0.57
贵州	151.10%	1565	4145	164.94%	0.42	0.46
云南	143.02%	1697	4722	178.24%	0.60	0.74
西藏	84.77%	1691	4904	190.06%	0.44	0.99
陕西	168.06%	1676	5028	200.05%	0.40	0.48
甘肃	125.15%	1673	3909	133.67%	0.43	0.46
青海	131.32%	1794	4609	156.92%	0.43	0.51
宁夏	169.18%	2043	5410	164.77%	0.43	0.42
新疆	116.26%	2106	5442	158.39%	0.55	0.75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较								
地区	2011年相对于 2003年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量	2011年相对 于2003年城 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增长率	2011年相对 于2003年农 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增长 量	2011年相对 于2003年农 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增长 率	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 长量与农村居 民人均纯收增 长量比值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长量 与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增长率比值		
全国	13337.58	157.43%	4355.05	166.08%	3.06	0.95		
北京	19020.41	137.01%	9134.13	163.06%	2.08	0.84		
天津	16607.95	161.04%	7755.21	169.85%	2.14	0.95		
河北	11053.17	152.69%	4266.31	149.52%	2.59	1.02		
山西	11118.84	158.73%	3302.23	143.63%	3.37	1.11		
内蒙古	13394.67	191.00%	4373.91	192.88%	3.06	0.99		
辽宁	13226.26	182.67%	5362.1	182.73%	2.47	1.00		
吉林	10791.4	154.05%	4979.54	196.79%	2.17	0.78		
黑龙江	9017.28	135.01%	5081.74	202.55%	1.77	0.67		
上海	21362.99	143.69%	9399.87	141.27%	2.27	1.02		
江苏	17078.27	184.38%	6565.69	154.88%	2.60	1.19		
浙江	17791.15	134.99%	7681.65	142.54%	2.32	0.95		
安徽	11828.1	174.51%	4104.73	192.94%	2.88	0.90		
福建	14907.86	149.09%	5044.66	135.10%	2.96	1.10		
江西	10593.45	153.50%	4434.1	180.43%	2.39	0.85		
山东	14391.93	171.33%	5191.64	164.79%	2.77	1.04		
河南	11268.68	162.70%	4368.35	195.39%	2.58	0.83		
湖北	11051.89	150.94%	4331.16	168.74%	2.55	0.89		
湖南	11169.85	145.55%	4034.19	159.27%	2.77	0.91		
广东	14517.05	117.26%	5317.15	131.14%	2.73	0.89		
广西	11069.02	142.18%	3136.82	149.76%	3.53	0.95		
海南	11109.7	153.04%	3857.95	149.07%	2.88	1.03		
重庆	12156.03	150.19%	4265.86	192.63%	2.85	0.78		
四川	10857.25	154.18%	3898.69	174.84%	2.78	0.88		
贵州	9925.78	151.10%	2580.69	164.94%	3.85	0.92		
云南	10932.05	143.02%	3024.87	178.24%	3.61	0.80		
西藏	7430.11	84.77%	3213.52	190.06%	2.31	0.45		
陕西	11438.88	168.06%	3352.21	200.05%	3.41	0.84		
甘肃	8331.44	125.15%	2236.32	133.67%	3.73	0.94		
青海	8857.99	131.32%	2815.33	156.92%	3.15	0.84		
宁夏	11048.44	169.18%	3366.65	164.77%	3.28	1.03		
新疆	8340.08	116.26%	3335.96	158.39%	2.50	0.73		

表格 四

通过表二、三、四对比测算,可以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 各地区人均收入水平与 GDP 增速情况

总的来说,各地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与人均 GDP

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内蒙古、陕西、宁夏等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人均 GDP 增速都排在了全国前列。相比而言,这期间,浙江、北京、广东等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人均 GDP 增速都排在全国后列。2003 年至 2011 年期间吉林、陕西、重庆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和人均 GDP 增速都排在了全国前列。相比而言,这期间,广东、浙江、甘肃等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和人均 GDP 增速都排在了全国后列。

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人均GDP增速排在前五位的是内蒙古、陕西、宁夏、重庆和贵州,分别是545.95%、416.42%、393.84%、378.57%和355.54%。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人均GDP增速排在后五位的是上海、北京、黑龙江、西藏和浙江,分别是76.72%、154.70%、182.56%、192.20%和194.08%。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排在前五位的是内蒙古、江苏、辽宁、安徽和山东,分别是191.00%、184.38%、182.67%、174.51%和171.33%。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排在后五位的是西藏、新疆、广东、甘肃和青海,分别是84.77%、116.26%、117.26%、125.15%和131.32%。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农村人均纯收入增速排在前五位的是黑龙江、陕西、吉林、河南和安徽,分别是202.55%、200.05%、196.79%、195.39%和192.94%。2011年相对于2003年各地区农村人均纯收入增速排在后五位的是广东、甘肃、福建、上海和浙江,分别是131.14%、133.67%、135.10%、141.27%和142.54%。

总体上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较快的省份主要集中在中、西和东北部地区,而东部地区大部分省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呈下降趋势,部分省个别年份甚至出现负增长。

### 各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与人均 GDP 增速的差距情况

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来看,2003年至2011年期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的比值排在前五位的是上海、北京、黑龙江、天津和辽宁,分别是1.87、0.89、0.74、0.73和0.71。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的比值排在后五位的是内蒙古、重庆(与陕西并列)、贵州、甘肃(与青海、宁夏并列)和广西(与西藏并列),分别是0.35、0.40、0.42、0.43和0.44。除上海外,其他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均低于人均GDP增速,且有12个省(区、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均低于人均GDP增速的五成。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来看,2003年至2011年期间,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的比值排在前五位的是上海、黑龙江、北京、西藏和天津,分别是1.84、1.11、1.05、0.99和0.77;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人均GDP增速的比值排在后五位的是内蒙古、宁夏、山西、广西(与贵州、甘肃并列)和陕西,分别是0.35、

0.42、0.45、0.46 和 0.48。除上海、黑龙江和北京外,其他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均低于人均 GDP 增速,且有 7 个省(区、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不及人均 GDP 增速的五成。

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2003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 人均 GDP 的 80%,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前五位 的是贵州、云南、甘肃、广西和重庆,分别是 182%、135%、133%、130%和 112%;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后五位的是上海、天津、 北京、辽宁和江苏,分别是 32%、39%、43%、51%和 55%。到了 2011 年全国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的 62%,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前五位的是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和广西,分别是 100%、96%、 81%、76%和74%: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后五位 的是天津、内蒙古、北京(与辽宁并列)、江苏和上海,分别是32%、35%、40%、 42%和44%。2011年相比于2003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GDP百分 比增长了-18个百分点,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 排在前五位的是上海、北京、天津、辽宁(与黑龙江并列)和江苏(与浙江、山 东并列),分别是12%、-3%、-7%、-10%和-13%;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排在后五位的是贵州、广西(与甘肃并列)、重庆、陕 西和西藏,分别是-82%、-56%、-54%、-51%和-47%。除上海外,其他各地区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均出现负增长。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来 看,2003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GDP的25%,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 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前五位的是贵州、江西、广西(与四川并列)、湖南 和甘肃(与安徽并列),分别是 43%、37%、35%、34%和 33%;各地区农村居民人 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排在后五位的是上海、北京(与天津并列)、辽宁、 黑龙江(与新疆并列)和山东,分别是14%、17%、21%、22%和23%。到了2011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的 20%, 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 均GDP百分比排在前五位的是江西、贵州(与云南并列)、安徽(与西藏并列)、 黑龙江(与四川、河南并列)和湖南(与海南、浙江并列),分别是26%、25%、 24%、23%和22%,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GDP百分比排在后五位的是 内蒙古、天津、陕西、辽宁(与青海、宁夏并列)和江苏,分别是11%、14%、 15%、16%和 17%。2011 年相比于 2003 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 分比增长了-5个百分点,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排 在前五位的是上海、黑龙江、北京、西藏和天津,分别是5%、2%、1%、0%和-3%, 各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排在后五位的是贵州、广西 (与宁夏、内蒙古并列)、山西(与甘肃并列)、湖南(与重庆并列)和四川(与 陕西并列),分别是-18%、-14%、-13%、-12%和-11%。除上海、黑龙江、北京、 西藏外,其他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均出现负增长。

总的来说,各地区人均收入增长率与GDP增速存在一定差距,且增速差距有拉大的趋势。因此,在一定程度上,GDP的增幅不能客观完全地体现全国城乡居

民的实际收入及生活水平问题。国民没有百分之百地从国家经济发展的成果中获益。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排名均靠前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相对较快的省份,如上海、北京、天津,进行分析可知,其普遍具有高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高人均 GDP、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的特点,且经济发展已经经历了一定较快发展的时期。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占人均 GDP 百分比增长排名均靠后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相对较慢的省份,如贵州、广西、甘肃,进行分析可知,其普遍具有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低人均 GDP、高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占人均 GDP百分比的特点,且经济发展处于刚起步或缓慢发展的时期。两者对比可判断,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 GDP增速出现一点差距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经环节,这符合事物发展规律。但需要警惕这样的增速差距被无限拉大,导致区域经济更加不平衡,影响社会安定。

###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比较

总的来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总体呈现同 步趋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量高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农村 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各地区城乡人均收入增 长量来看,2003年至2011年期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量与农 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比值排在前五位的是贵州、甘肃、云南、陕西和山西, 分别是 3.85、3.73、3.61、3.41 和 3.37; 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量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比值排在后五位的是黑龙江、北京、天津、吉林 和上海,分别是1.77、2.08、2.14、2.17和2.27。除黑龙江外,其他地区城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量均超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的2倍。从各地区 城乡人均收入增长率来看,2003年至2011年期间,各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长率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比值排在前五位的是江苏、山西、福建、 山东和海南(与宁夏并列),分别是1.19、1.11、1.10、1.04和1.03;各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比值排在后五位 的是西藏、黑龙江、新疆、吉林(与重庆并列)和云南,分别是0.45、0.67、 0.73、0.78 和 0.80。除了江苏、山西、福建、山东、海南、宁夏和河北,农村 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均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农村居民收入增 长快于城镇居民,这符合国家"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但需要注意到,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低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的一个原因是城镇居 民具有较高的可支配收入基数,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量与城镇居民尚存一定差距,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绝对值保持趋向温和的增加。

从各地区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上看,2011年相对于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量按从高到底的顺序为东、东北、中和西部地区,分别是13031.16元、9571.35元、9514.64元和9376.23元;2012年相对于2003年农

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按从高到底的顺序仍为东、东北、中和西部地区,分别是 4864.76元、4411.66元、3573.33元和2867.84元。2011年相对于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按从高到底的顺序为东北、中、西和东部地区,分别是109.64%、108.02%、106.75%和97.43;2011年相对于200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按从高到底的顺序仍为东北、中、西河东部地区,分别是130.56%、120.86%、120.55%和103.06%。地区内同样存在城镇增量高于农村,农村增速高于城镇的情况。并且,城乡间均分别呈现东部居民收入与中、西和东北部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绝对值保持趋向温和增加的特点。这反映了东部地区城乡居民较早从改革开放的政策中获益,且中、西和东北部地区城乡居民在国家发展战略影响下奋起直追的事实。

### 总结

近十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喜人局面。同时,在对近十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人均GDP的比较中,我们发现,国民人均收入增速普遍滞后于人均GDP增长,这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但需要我们警醒,避免较低国民人均收入增速影响国民物质生活水平,进而影响国民幸福感。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要求,意在平衡这两者的关系。同时,在城镇与农村间、地区间人均收入同人均GDP的比较中,我们发现,区域经济不平衡的现象依旧存在,不同地区、城乡之间人均收入绝对值存在差距,但这种差距具有趋向温和增加的特点。总之,人均GDP反映了国家的经济实力,而国民人均收入则体现了人民实际的物质生活水平,这需要我们更加关注国民的收入问题,关注区域经济不平等所带来的收入不平等问题,并改善现有状况,向实现"中国梦"迈进!

#### [参考文献]

[1]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年至 2012年